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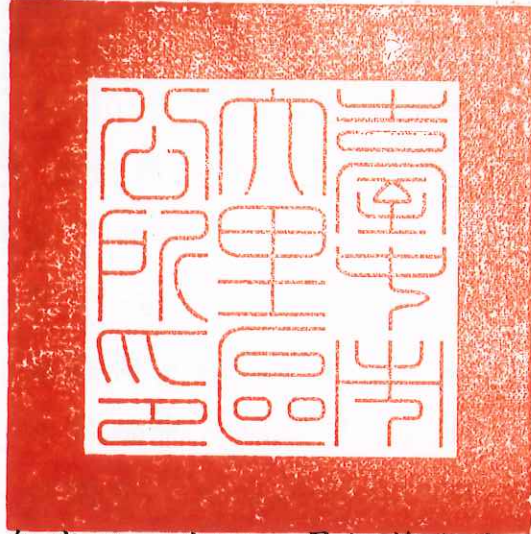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社字第10800232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08年度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108年度以工代賑人員1名(備取1名，侯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三個月內)。
- 二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- 三、薪資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- 四、工作期間：錄取報到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大里區公所社會課
- 六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申請案件收件業務(務必符合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)
- 七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
- 八、公告有效期間：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08年8月5日。
- 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擇期於本所舉行，將電話通知
- 十、資格條件
 - (一)申請者需年滿16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具備EXCEL、WORD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者。
 - (二)工作內容包含行政庶務、清潔維護、協助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其他無須負擔行政責任之工作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欲申請者，請於本108年8月5日前(郵戳為

憑，逾時不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A4紙張影本依序裝訂)，郵寄至大里區公所(412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;聯絡電話04-24063979分機113 范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大里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請註明曾任本市以工代賑與否(略述歷程)，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。
- (二)108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(三)103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。
- (四)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通知面試同時進行電腦(word、excel)實測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(如需返還請另附回郵信封)
- 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備取(候用)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個月內有效，倘本所有其他以工代賑人員職缺得逕予錄用

區長 鄭正忠